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80%)，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3%)，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擁有約80.86%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就關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9,616,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並承諾同意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19年4月1日(即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東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交易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80%)，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3%)，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擁有約80.86%股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80%。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數35,712,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結付：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現金為數3,571,2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賣方承諾，倘因任何理由未能達致買賣完成，將向買方退還按金；及
- (b) 於買賣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i)支付另一筆現金為數24,940,800港元；及(ii)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餘額7,200,000港元。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應已發出，買方須就該12個月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向賣方支付2,400,000港元減不足額（定義見下文）（如有），而非向賣方交付第一批承兌票據。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關於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買賣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須待下列買賣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達致買賣完成：

- (a) 認購方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正式簽立認購協議；

- (b) 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c) 買方信納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賬目、負債、財務狀況、法律事務、稅務、前景及記錄；
- (d) 買方已取得最終估值報告，確認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少於46,649,518港元；
- (e) (i)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及(ii)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f) 於買賣完成之時或之前，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政府授權獲頒佈、生效或制憲(視情況而定)，而會導致買賣協議的履行嚴重拖延或成為非法行為；
- (g) 並無出現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 (h)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之時及直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 聯交所並無視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事件；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
- (k) 股東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買賣條件(第(a)、(b)、(i)至(k)條除外，買方或賣方概不得豁免當中任何一條，另第(e)(ii)條只可由賣方豁免)。倘買賣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失去效力，而賣方屆時須隨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買賣完成

待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於買賣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買賣完成。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承兌票據本金額： 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三批承兌票據各自為2,400,000港元

第一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

第二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

第三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

承兌票據並不計息。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共稱為「溢利保證期」，而各12個月為「12個月溢利保證期」)各年的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支付該不足額乘以比率(1.13)(「不足額」)的金額如下：

$$\text{支付不足額} = 1.13 \times (\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

賣方將於目標集團核數師發出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以現金及／或以相同數額抵銷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所欠付金額(以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限)的方式，向買方支付不足額。

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超過保證溢利，超出的差額不會為達致往後期間的保證溢利而結轉處理。

買賣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完成後，(i)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將訂立股東協議，旨在釐定彼等作為股東享有的權利及義務，並規管彼此之間的關係、目標集團若干方面事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交易；及(ii)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與賣方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乃關於賣方出任目標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位，初步任期自買賣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

據股東協議項下所協定，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可擁有最多三名董事，其中兩名須由買方任命，餘下一名由賣方任命。此外，於溢利保證期內，賣方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管理、營運及事務將具有唯一控制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目標集團業務政策及方向、銷售及營銷政策的權力及授權，前提為，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並非遭無理拒絕的情況下，賣方不得推行重大偏離於股東協議日期所訂業務政策及方向的事宜。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 認購股份： 45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目標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30%。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買方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現時擬定，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

認購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已正式簽立買賣協議；
- (b) 買賣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c) 認購方信納就認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賬目、負債、財務狀況、法律事務、稅務、前景及記錄；
- (d) 認購方已取得最終估值報告，確認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少於46,649,518港元；
- (e) (i)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及(ii)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政府授權獲頒佈、生效或制憲(視情況而定)，而會導致認購協議的履行嚴重拖延或成為非法行為；
- (g) 並無出現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 (h) 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之時及直至認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均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 聯交所並無視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事件；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
- (k)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認購條件(第(a)、(b)、(i)至(k)條除外，認購方或目標公司概不得豁免當中任何一條，另第(e)(ii)條只可由目標公司豁免)。倘認購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方或目標公司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完成

待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將於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認購完成，且將與買賣完成同步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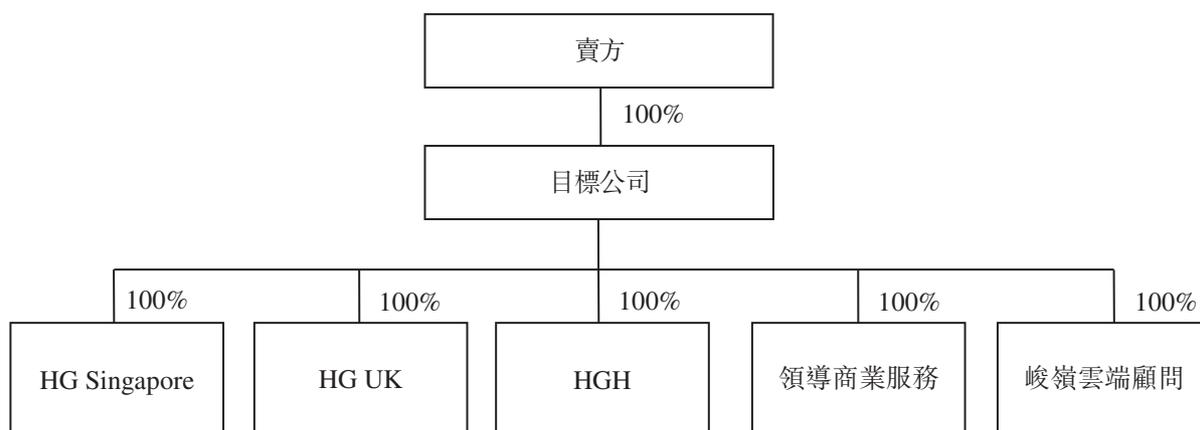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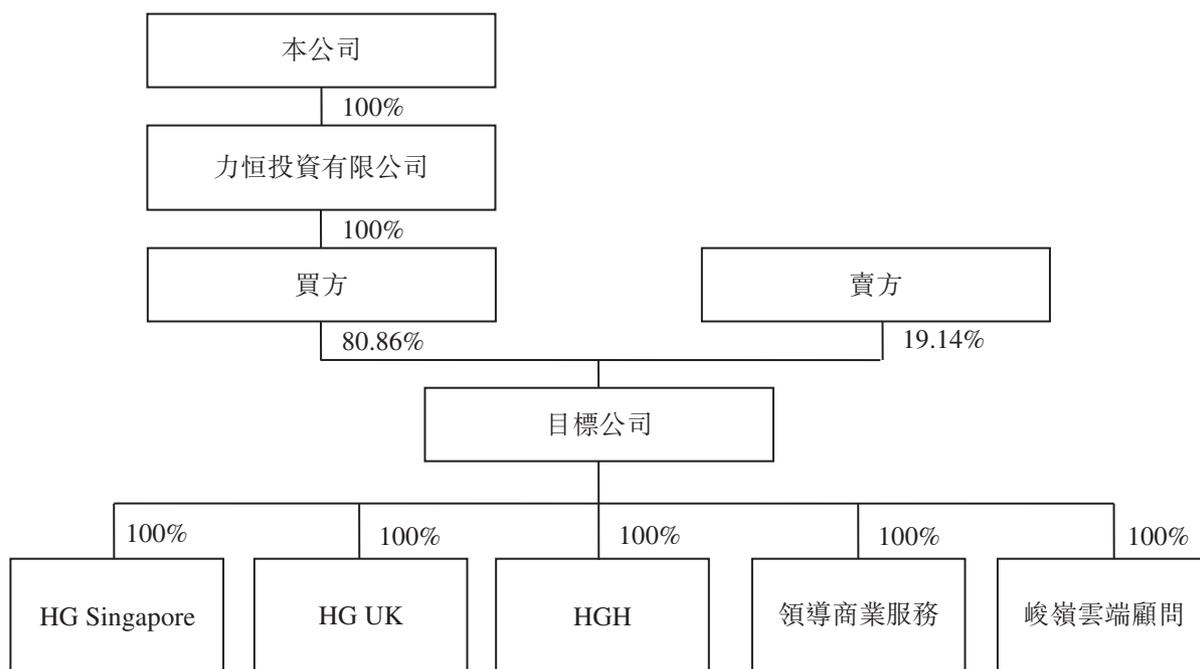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擁有HG Singapore、HG UK、HGH、領導商業服務及峻嶺雲端顧問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全部為於各自國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HG Singapor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G UK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G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領導商業服務及峻嶺雲端顧問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58	8,408
除稅後溢利	1,099	7,299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22,000港元。

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8月，本公司收購馬來西亞兩間可再生能源租賃解決方案公司，旨在將其業務範圍延伸至東南亞市場的可再生能源行業。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行業日益劇烈的競爭、政府因環保意識提高而收緊法規，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需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受益於日後多元化的回報。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目標公司，即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來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且往績彪炳。目標集團自2015年起一直逐步將其業務擴充至英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回應其現有客戶的海外業務發展。於2016年後期，目標集團進軍香港的雲端運算服務，並成為認可AWS（亞馬遜雲端服務，由亞馬遜提供的安全雲端服務平台）夥伴，讓其客戶善用AWS雲端的好處，開發完善的部署計劃，以及為雲端營運及管理提供持續支援。

董事會認為，香港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將繼續增長。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2月公布的本地生產總值(2018年第四季度)顯示，資訊科技及通訊活動佔香港經濟活動產生的本地生產總值由2007年約51,551,000,000港元升至2017年約87,237,000,000港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約4.9%。再者，香港政府已採納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促進香港資訊科技業的多方位發展，當中包括成立特別政府部門(即於2015年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以推廣該行業、設立基金計劃以支持行業研發以及培育科技企業。

本公司相信，在持續開發現有業務的同時，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投資於資訊科技行業的良機，以善用有利的政府支持及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從而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分散，長遠來說盡量提高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就關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9,616,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並承諾同意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19年4月1日(即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東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交易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1)買賣協議及(2)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通函」	指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G Singapore」	指	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G UK」	指	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GH」	指	HGH Technolog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4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事實、情況、事情發展、變動或結果個別地或與所有其他事件、事實、情況、事情發展、變動或結果共同地(a)對目標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將阻止、防礙或嚴重耽擱賣方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其於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義務或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峻嶺雲端顧問」	指	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於相關財政期間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三批承兌票據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到期日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到期日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三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到期日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買方」或「認購方」	指	裕智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落實之日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買賣條件」一節
「待售股份」	指	8,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的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收購450股新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落實之日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條件」一節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450股新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港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領導商業服務」	指	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